

## 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為緬甸之僑生，申請 113 學年度（西元 2024 年）來臺就讀「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」事宜，因申請時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，本人同意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，否則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。

此致  
僑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（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）